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租赁经营用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运现代”）为满足运营车辆加气的需要，租赁黑龙江省交通实业总公司（简称“交通实业”）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道街副74号10000平方米经营用地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哈国用（2005）第14007号，宗地号：2-11-1204-1）建设CNG天然气加气站，专供自有运营车辆加气使用并兼做“的士码头”。租赁期限为6年，租金为每年100万元，6年租金合计600万元。交通实业为龙运现代关联方，因此该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德权 蔡荣生 方云梯

2013年4月19日